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 13 美邦 01

证券代码: 112193

发行总额: 人民币8亿元

上市时间: 2013年12月9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机构: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二零一三 年 十二 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换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7.62 亿元(2013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9.34%,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6.80%;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38 亿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上市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 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 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 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Metersbonwe Fashion and Accessorie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拾亿零伍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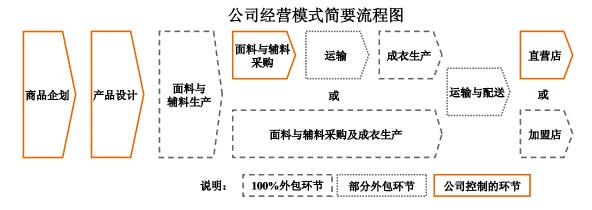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88 号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国内休闲服零售行业的领导品牌之一,以外包生产和特许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进行品牌休闲服装与服饰的生产和销售,模式的简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商品企划是本公司实现自身特殊经营模式的起点。公司商品企划部的主要工作包括产品生产计划和商品销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跟踪。

在产品设计环节上,公司完全实行自主研发,由自身设计团队在把握国内休闲服市场趋势和国际流行时尚趋势的基础上,从本公司每年制定的业绩目标出发,设计适合 16-45 岁目标消费群中的学生、职场新锐、职场白领人群、充分体现流行时尚元素的各类休闲服饰产品。

在面料与辅料生产环节上,公司完全依赖于经严格甄选的面、辅料供应商。 在成衣生产环节上,公司外包所有的成衣生产于经严格甄选的成衣厂。在不同的 "采购-生产"模式下,公司有自行负责面料采购也有委托成衣厂进行采购两种情



况。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从对目标消费群需求研究的角度出发,基于 Meters/bonwe 和 ME&CITY 的品牌定位,采取整合营销的方式进行品牌建设和推 广以及各类市场营销活动。

公司的营销网络由公司的直营店和加盟商的加盟店组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共拥有各类店铺 5,078 家,其中包括 1,175 家直营店和 3,903 家加盟店,皆由公司统一设计店铺形象和产品陈列方案,从而充分营造公司的品牌和产品形象。

除供应商自行负责面料或成衣运输的情况外,公司的物流运输与配送皆由经公司遴选合格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承担。公司成衣货品的仓储由自建的配送中心和全国各地销售子公司仓库负责。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公司生产环节中参与面、辅料的运输,及成衣至公司配送中心或销售子公司仓库的运输。在公司销售环节中,第三方物流企业参与成衣自成衣厂至公司配送中心的运输,自销售子公司仓库至直营店或加盟店的配送,或自成衣厂直接至直营店或加盟店的运输。公司的少数自有车辆也承担货品的部分市内配送任务。

自产品设计、面料和辅料采购、成衣生产到物流运输、配送以及直营店、加 盟店的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公司皆通过自有信息管理系统在统一的数据库和应 用软件平台上进行监控和管理。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本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为休闲服饰产品,依据品类主要分为毛衫、圆领针织T恤、衬衫、褛类、羽绒服、茄克、针织茄克等上装,水洗裤、牛仔裤等下装及各类配饰等。上述产品通过 Meters/bonwe 品牌及 ME&CITY 品牌两大品牌及下属子品牌进行销售。两大品牌分别拥有各自的目标消费群、品牌定位、产品、价格、宣传及渠道,其中 Meters/bonwe 品牌主要针对 16-30 岁学生和职场新锐,ME&CITY 品牌主要针对 30-45 岁职场白领人群。

Meters/bonwe 品牌创立于 1995 年。公司通过强化主题化、品类化的产品开发策略,形成了 MTEE、MJEANS、MPLOAR 及 MSHOOZ 等风格清晰界定的产



品系列,并推出了包括"TAGLINE"及"MooMoo"在内的下属品牌。渠道拓展方面,公司逐步发展购物中心店铺、MooMoo 童装店铺、折扣店铺等多种渠道。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Meters/bonwe 品牌拥有 4,599 家店铺,其中直营店铺 885 家,加盟店铺 3,714 家。

Meters/Bonwe 下属主要品牌概览

品牌名称	目标客户	品牌风格	价格策略	宣传策略	渠道策略	
Matana/hamyya	16~25 岁年轻	年轻、活力	T V W+4	明星代言(周杰伦)、	一线城市直营大店,二、	
Meters/bonwe	时尚群体	中程、百刀	大众价格	事件营销	三线城市加盟为主	
TAGLINE	25~30 岁白领	25~30 岁白领 都市、时尚		高性价比	明星代言(林志玲)、	一线城市直营为主
TAGLINE		[1] [14 、141 4]	橱窗陈列		线	
Moomoo	3~12 岁儿童 可爱、童		大众价格	橱窗陈列、事件营销	一线城市直营大店,二、	
Mooilloo			入从川怡		三线城市加盟为主	

本公司于 2008 年推出 ME&CITY 品牌。本品牌推出后持续进行产品结构的 优化和调整,不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和性价比,初步确立了精致、时尚、舒适、品质的产品定位。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ME&CITY 品牌不断深化渠道开发策略,新渠道拓展以购物中心为主、商场渠道为补充,在部分商场试行男、女装独立专柜运作的模式,此外还重点推进了童装加盟市场业务的开展。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ME&CITY 品牌已经拥有 479 家店铺,其中直营店铺 290 家,加盟店铺 189 家。

ME&CITY及下属主要品牌概览

品牌名称	目标客户	品牌风格	价格策略	宣传策略	渠道策略				
ME&CITY	30~45 岁白 领	商务、时尚	高性价比	橱窗陈列、明星广告、事件 营销	一线城市直营为主				
ME&CITY kids	3~13 岁潮 童	时尚	高性价比	橱窗陈列、事件营销	一线城市直营为主				

3、主要业务的收入及成本情况

(1) 本公司按行业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2013 年	1-6月	2012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服装	364,670.00	189,886.11	933,288.14	510,762.90	960,673.01	521,452.95	725,643.71	386,333.10
辅料	6,015.29	6,948.86	12,421.32	14,344.87	30,012.22	30,715.65	24,013.62	23,120.48
合计	370,685.29	196,834.98	945,709.46	525,107.77	990,685.23	552,168.60	749,657.33	409,453.58

(2) 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构成情况



	2013年1-6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上装	195,577.44	102,490.14	549,983.20	303,603.91	621,091.86	346,527.30	476,944.00	266,779.00
下装	104,868.18	57,550.63	208,265.59	119,213.61	205,428.88	116,766.24	152,638.00	81,846.00
其他	70,239.67	36,794.20	187,460.67	102,290.25	164,164.49	88,875.06	120,075.00	60,828.58
合计	370,685.29	196,834.98	945,709.46	525,107.77	990,685.23	552,168.60	749,657.00	409,453.58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美邦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上海美邦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412,830,430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4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2,830,430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上海美邦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上海美邦有限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中,华服投资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71,547,387 元认购 36,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90%;胡佳佳以其持有的上海美邦有限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41,283,043 元认购 4,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10%。2007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206755)。

2、发行人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3月3日,本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采取向老股东送红股的形式进行分配,每10股派送红股5股,合计送红股20,000万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60,000万元,股本总数增至60,000万股,华服投资和胡佳佳所占股本比例分别为90%和10%。2008年3月6日,本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3、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经证监会于2008年7月18日以《关于核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950 号)批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股票代码: 002269。首次发行及上市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人民币 67,000 万元,股份总数增加至 67,000 万股,其中,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000 万股,胡佳佳持有本公司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本公司7,000 万股。2008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225000206755)。

4、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9年4月22日,本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67,000万股增加至100,500万股,其中,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81,000万股,胡佳佳持有本公司9,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本公司10,500万股。2009年10月15日,本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25000206755)。

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股本结构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500 万股,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5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100,500	100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1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1
4、其他	-	1
股份总数	100,500	100



2、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目(股)
1	华服投资	810,000,000	80.60	流通A股	-
2	胡佳佳	90,000,000	8.96	流通A股	-
3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新睿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98,658	0.40	流通A股	-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2,967,743	0.30	流通A股	-
5	中国民生银行-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32,961	0.14	流通A股	-
6	孙红丽	1,334,061	0.13	流通A股	-
7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4 号 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44,732	0.12	流通A股	-
8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 5 号- 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35,788	0.12	流通A股	-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 新 366 号	1,217,326	0.12	流通A股	-
1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8,187	0.12	流通A股	-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营运资金压力的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全部通过外包进行生产,与供应商签订不同形式的合同,一般需要先预付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订金,待成衣厂交付的成衣在公司办理 ERP 正式入库后再分次支付剩余货款。若上游供应商信用政策收紧、增加订金比例,下游市场景气度下降、销售货款无法及时回笼,将会给本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压力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0.59;公司于 2013 年上半年末的流动比率较 2012 年末略有下降,而速动比率略有上升,仍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从宏观经济



金融环境、生产经营状况和上下游产业的经营状况等方面综合分析,公司目前的盈利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可以为短期偿债提供稳定保障。且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以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模拟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分别提升为1.77、1.17。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将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1-6月、2012年、2011年和2010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9.58、11.69、9.50和10.63。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加盟商整体零售形势好于当年提货,其库存有所下降且现金流情况好转,因而相应支付了提货款。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本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基本稳定在97%以上,风险较小。但是如果未来休闲服零售市场景气程度持续降低,加盟商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增加,存在一定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进而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的风险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5.20 亿元,较 2012 年末存货价值 20.06 亿元降低 24.23%;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10.72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 5.77%。尽管公司已通过采取新老货品融合销售、建设特卖渠道等积极策略消化库存货品,同时不断提升终端服务管理能力水平,并适度控制生产采购规模,有效降低了存货水平。但随着未来公司销售网络的扩张和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将可能继续增加,从而给公司运营和现金流带来一定压力。如果未来休闲服零售市场景气程度降低或公司存货销售不畅,则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可能相应上升,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3 年 1-6 月、2012 年、2011 年和 2010 年,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37,994.56 万元、285,648.09 万元、97,665.76 万元和-105,353.87 万元。公司最近



一期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去年同期下降 77.91%,主要由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较多,同时,经营性净现金流出降幅较小。公司 2010 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主要是公司 2010 年下半年加大了对次年新品的生产采购规模,导致当年支出的货款增加较多所致。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公司加强了对货款收支的管控及存货消化的力度,因而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虽然目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但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的竞争加剧、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及上下游行业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极端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甚至为负数。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休闲服饰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显著。自 2001 年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GDP 总量和增长率均保持平稳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从而服装消费总量也随之提高;然而国内经济近年来增长有所放缓,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同比增长 10.4%、9.2%和 7.8%。同时,世界经济仍面临很多的曲折和不确定性,欧洲仍未走出债务危机的泥潭。在世界主要经济体尚未好转,我国经济短期陷入下行周期,持续增长的前景仍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面临因宏观经济调整所带来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休闲服行业竞争激烈,虽然本公司目前在国内休闲服零售业内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但随着市场的不断细分,来自国内外竞争品牌的竞争压力仍将持续甚至加大,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另外,伴随电子商务的发展、网络终端的普及,人们服装消费的习惯也在逐渐改变,网上销售成为服装业一大趋势。公司也在探索利用电子商务进行销售,但目前仍然处于起步阶段。电子商务销售模式的发展将可能对公司利用实体门店进行销售的传统模式产生冲击并带来一定的风险。



3、业务迅速扩张和目标店铺紧缺的风险

公司品牌的推广以及店铺扩张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对当前经济发展水平及发展速度、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消费者消费习惯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做出。公司每年在开拓新店的同时会关闭部分门店,其主要原因包括关闭部分临时性专柜及部分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的门店、门店所属商圈规划调整、门店所属物业整体调整等。公司于2012年度、2011年度和2010年度分别关闭门店423家、224家和288家,同时新开门店850家、1,358家和1,084家,净增门店427家、1,134家和796家。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突变、行业竞争加剧、店铺选址不当、对消费者偏好的掌握不够准确等情况发生,都将会给公司的店铺扩张及的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另外,企业需要面对来自其他零售业对店铺资源的争夺。店铺对零售业而言目前仍是最根本的销售渠道,因此优质的店铺资源不仅是国内市场上众多休闲服生产企业争夺的对象,同时也是其他类服装零售企业、电子消费品连锁企业、食品零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等的争夺对象。如果无法获得足够的店铺资源,将会影响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4、供应商控制和采购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活动,全部产品依赖外包。尽管公司对产品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甄选机制和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公司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仍受面、辅料供应商提供原料的品质以及成衣厂的生产质量、生产速度及管理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质检部未能及时发现质量出现瑕疵的产品、供应商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交货、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丢失或损坏等情况。另外,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和新品牌的推出,若没有足够的合格成衣厂为公司提供服务,可能出现产品供应不足的情况,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从多家面料供应商、辅料供应商及成衣厂等采购商品,公司主要通过远期订货的方式与面辅料供应商签署远期订货合同,锁定成本平抑国内原料、劳动力及物流价格上涨因素带来的影响,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市场变化导致各项成本增加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另外,若供



应商资金紧张, 收紧信用, 公司的资金周转情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5、产品运输、仓储及信息管理系统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运输主要依赖于第三方物流企业。由于物流企业数量较多,使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一旦某个物流企业出现疏忽或失误,可能导致部分产品供应的迟延或差错,甚至造成产品的损坏,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货物运输途中,若发生意外事件,如交通事故、自然灾害或罢工等,则产品供应可能暂时中断,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直营店及加盟店交付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另外,公司大部分产品在交付予直营店及加盟店之前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配送中心和租赁仓库,若配送中心和租赁仓库发生火灾或其它意外而导致产品毁损,则公司可能无法按时向直营店及加盟店供应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服装企业必须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迅速组织产品的生产、运输、配送和销售,这些都需要强大的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支持。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在国内处于较先进水平,但与国际休闲服企业如ZARA,H&M等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且市场上无法提供针对企业经营模式的完善的信息管理软件,企业需要通过自身力量不断开发和完善满足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的信息管理系统。同时,信息管理系统除了可以优化供应链的管理,还可以起到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作用,为公司的高效运作提供保障。一旦该系统出现故障且不能在短期内有效解决,或由于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原因造成系统瘫痪或数据丢失,将对公司的运营产生负面影响。

6、加盟店的风险

公司主要采用直营店和加盟店结合的销售模式,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加盟店进行网点扩张,开发市场盲区,特别是加盟店对二、三线城市市场的有效渗透,有利于公司节约投资资金,分散营销网络建设投资的风险。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共有各类店铺5,078家,其中加盟店3,903家,占全部店铺数量的76.86%。本公司通过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的方式,对加盟商的日常运营进行规范。此外,本公司还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加盟店及其销售人员进行培训,以不断提升加盟店的服务水平。虽本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对加盟店的管理,但加盟商自行租赁



加盟店铺并负责店铺所有日常运营,在人、财、物方面均与公司独立,其经营计划也根据其业务目标和风险偏好自行确定。因此部分加盟商可能出现门店管理滞后、经营活动不能契合公司经营理念、店铺产权关系不规范、违反合同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及在加盟店所在地市场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从整个服装零售业来看,由于受季节变动的影响,秋冬季服饰普遍单价高、 利润厚,而春夏季服饰大都单价低,利润薄。公司作为休闲服零售企业,从产品 结构来看,秋冬装产品因单价、毛利率较高,其在整个产品的销售收入中所占比 重较大,因而公司业务也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尽管公司所经营的不同产品的 销售高峰期有所差别,但从以往的销售业绩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和收益一般均 呈现下半年高而上半年低的态势。若公司没能在产品销售的高峰期合理的配置好 货品资源,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对休闲服饰的流行趋势把握不准的风险

把握休闲服饰的流行趋势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公司设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商业企划和产品设计工作,但由于休闲服市场特有的趋势变化快,区域消费差异明显,设计团队可能不能完全把握休闲服饰的流行趋势,导致消费者认同度下降,产品滞销,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公司品牌、注册商标可能被侵犯的风险

公司合法拥有"Meters/bonwe"和"ME&CITY"等多个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于品牌和商标的形象对休闲服饰行业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努力采取各种方式来保护这一系列的品牌和注册商标,但侵权事件仍可能出现。一旦发生该类事件,公司将通过提出商标侵权诉讼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商标。这些诉讼可能产生较高的费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管理层的日常工作,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负面的影响。

10、物业跌价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建筑面积合计21.9万平方米的



办公场所及商业店铺。由于该类物业价格的市场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如果宏观经济景气程度持续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拥有的物业存在一定的跌价风险。

11、产品安全的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品受众面较广,公司非常重视产品安全,一贯严格执行质量检测,并已经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Meters/bonwe的品牌有较长的历史和较高的知名度,且在行业中有良好的声誉。然而一旦出现产品安全问题(如服装染料中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等),将对企业的声誉和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12、租赁物业的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了1,193处物业用于商业、办公和仓储,合计面积50.23万平方米。公司均已取得相关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同意或委托出租人转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虽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出现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但公司不能排除因出现上述情况进而对公司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此外,由于各店铺租赁期限的长短存在差异,尤其对于租赁期较短的店铺,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经营场所进行协商,如协商不成则可能对公司部分店铺的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1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风险

截至《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0%。,华服投资将其中的71,521.98万股进行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71.17%。华服投资质押的股权用于为其获得银行授信或发行信托产品提供担保,具体质押情况请见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3、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在报告期内资信良好,未发生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等违约情况。同时华服投资所质押的股份较为分散,分别质押于13家银行或信托公司,不存在在任何一家银行或信托公司质押超过10%以上股份的情况,因上述质押导致华服投资对本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的



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华服投资在未来出现违约,上述股份可能被债权人或债券代理人拍卖变卖,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造成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不断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共有39家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张, 在短期内下属子公司,直营店和加盟店数量均不断增加,给公司的管理能力和公 司总部与子公司协同效益的发挥带来了挑战,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 不能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 险。

2、人才紧缺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信息系统的升级和供应链的完善都需要大量商品企划、信息管理和物流管理人才。但国内服装行业对供应链管理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对该类人员的培养也较为缺乏,造成相关人才的紧缺。同时,与服装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所配套的教育体系的建立仍处于探索阶段,教育体系培养的人才还不能满足行业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目前不断完善人员梯队建设及培训机制建设,但短期内人才仍然紧缺将是公司面临的主要瓶颈之一。

另外,公司特有的人才队伍,如设计师团队,尤其是资深设计师对于公司的发展有举足轻重的作用,为此,公司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以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未来如果出现该类人才的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根据财税[2008]113号文、财监[2008]62号文及沪国税所[2009]21号文的规定,公司可享受浦东新区设立的内资企业和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企业所得税过渡期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2010年度为22%,2011年度为24%,自2012年度开始为2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子公司成都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在2010年享受所得税减按15%



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号)和《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云财税[2003]19号)第三条第四款的决定,公司之子公司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享受2010年度减按12.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审批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8]2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昆明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享受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号),公司子公司上海邦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软件生产企业减免税的优惠政策,2010年及2011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2014年减征50%税额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3]1号),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华邦科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受软件生产企业减免税的优惠政策,2012年及2013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减征50%税额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目前合并报表口径的净利润,而随着上述优惠政策的变化,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有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期债券已经于2013年6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77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三、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 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二) 发行对象

- 1、网上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 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2、网下发行: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四、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8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期债券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2013年10月25日至2018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存续期限为2013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20%。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3年10月25日(T日)。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其中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的10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八、债券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估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九、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亿元,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额的10%,即人民币0.8亿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10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本期债券网上认购资金、网下申购资金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644982_B04号、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644982_B03号的验资报告。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3]437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12月9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双边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13美邦01",证券代码为"112193"。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登记公司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对本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及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644982_B01 号)。此外,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并披露了截至 2013 年 1-9 月止九个月期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1 120 7475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8,919.51	62,861.79	108,763.09	110,700.39
应收账款	55,007.53	46,484.08	116,186.42	93,275.95
预付款项	41,948.37	29,651.29	48,769.94	70,965.49
其他应收款	26,862.52	31,002.62	33,476.05	32,739.83
存货	201,420.62	200,595.12	255,983.62	254,838.21
流动资产合计	424,158.56	370,594.90	563,179.11	562,519.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5,048.25	16,275.89	16,448.07	13,591.48
长期股权投资	4,338.22	4,616.98	2,409.50	-
投资性房地产	7,889.43	8,058.33	6,826.22	7,012.07
固定资产	202,259.03	208,108.25	192,297.91	172,665.57
在建工程	3,054.67	2,670.84	15,392.49	32,549.37
无形资产	17,557.52	18,892.39	18,818.46	12,817.47
长期待摊费用	19,697.81	24,838.15	28,404.78	33,16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797.02	45,794.71	38,587.22	23,565.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57	783.57	5,885.14	78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8,425.51	330,039.12	325,069.79	296,151.56
资产总计	742,584.07	700,634.02	888,248.90	858,67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684.37	79,422.44	236,931.41	257,638.09
应付票据	2,723.31	4,390.61	1,555.02	4,101.86
应付账款	80,951.19	53,926.48	60,638.86	124,433.71
预收款项	8,288.04	7,063.64	2,719.71	2,795.33
应付职工薪酬	5,752.79	10,849.99	12,428.01	11,511.43
应交税费	21,003.81	30,060.61	23,048.82	12,187.96
其他应付款	26,059.68	20,790.28	24,517.08	31,66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000.00
应付短期债券	81,931.40	80,941.81	103,815.67	51,253.77
流动负债合计	366,394.58	287,445.86	465,654.57	515,58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366,394.58	287,445.86	475,654.57	525,582.17
股东权益				
股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资本公积金	107,092.97	106,973.02	106,917.43	94,748.10
盈余公积金	60,854.34	60,854.34	55,871.67	36,873.53
未分配利润	107,742.17	144,860.80	149,305.22	100,967.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6,189.48	413,188.15	412,594.32	333,089.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189.48	413,188.15	412,594.32	333,089.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2,584.07	700,634.02	888,248.90	858,671.4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1	1		十四, 77,0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总收入	576,269.29	950,955.06	994,505.78	750,047.91
减:营业成本	310,747.58	527,279.63	555,225.90	409,45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2.26	6,237.77	5,506.98	3,379.26
销售费用	180,935.92	277,216.51	230,512.99	198,870.44
管理费用	17,787.46	26,510.24	34,091.10	32,472.01
财务费用	8,447.50	16,793.40	20,661.41	8,800.51
资产减值损失	3,230.54	6,400.06	3,108.96	788.15
投资损失	-278.76	1,092.52	838.79	-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	-278.76	1,092.52	890.50	-
营业利润	50,419.27	89,424.92	144,559.66	96,283.97
加:营业外收入	6,349.05	22,770.95	15,913.95	10,449.92
减:营业外支出	5,599.33	1,848.65	2,867.25	3,352.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	-	1,399.78	2,201.05	250.60
利润总额	51,168.99	110,347.22	157,606.36	103,381.38
减: 所得税费用	12,912.62	25,388.98	37,005.62	27,596.16
净利润	38,256.37	84,958.24	120,600.74	75,785.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6.37	84,958.24	120,600.74	75,785.23
综合收益总额	38,256.37	84,958.24	120,600.74	75,785.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38,256.37	84,958.24	120,600.74	75,785.2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7,714.64	1,185,878.04	1,142,323.75	845,60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ı	2,762.50	2,721.71	1,58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4.49	25,857.79	17,520.75	6,85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69.13	1,214,498.33	1,162,566.21	854,04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026.57	559,758.48	715,299.23	680,125.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72,986.03	104,576.96	82,951.07	63,287.46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60.63	106,619.00	110,630.03	75,760.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810.71	157,895.80	156,020.12	140,226.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083.94	928,850.25	1,064,900.45	959,399.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585.19	285,648.09	97,665.76	(105,353.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45	-	1	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31	5,333.97	137.65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46.1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45	720.31	5,780.14	137.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43.11	36,056.12	49,617.40	81,97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43.11	39,356.12	49,617.40	85,27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3.66)	(38,635.80)	(43,837.26)	(85,135.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84.37	272,259.56	347,563.02	394,638.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363.70	13,187.52	21,211.93	26,697.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48.06	365,447.09	468,774.95	421,33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9,422.44	539,768.53	438,269.70	172,87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付的现金	83,485.74	105,084.61	72,159.13	51,84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3,189.81	6,506.02	10,838.23	22,2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097.99	651,359.16	521,267.06	246,96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9.92)	(285,912.07)	(52,492.11)	174,37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额	36,551.60	(38,899.79)	1,336.39	(16,119.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534.92	100,434.71	99,098.32	115,21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 额	98,086.52	61,534.92	100,434.71	99,098.32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2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归属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成本权量	成本仪量百月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500.00	106,917.43	55,871.67	149,305.22	412,594.32	-	412,594.3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84,958.24	84,958.24	-	84,958.2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84,958.24	84,958.24	-	84,958.2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55.59	-	-	55.59	-	55.5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982.66	(4,982.66)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84,420.00)	(84,420.00)	-	(84,420.00)
(一)到(四)合计	-	55.59	4,982.66	(4,444.42)	593.83	-	593.83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500.00	106,973.02	60,854.34	144,860.80	413,188.15	-	413,188.15

(2) 2011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归属	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风水仪皿	以不仅三百日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500.00	94,748.10	36,873.53	100,967.62	333,089.26	-	333,089.2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120,600.74	120,600.74	-	120,600.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0,600.74	120,600.74	-	120,600.7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归属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成本权益	成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669.32	-	-	4,669.32	-	4,669.32
2.其他	-	7,500.00	-	-	7,500.00	-	7,500.00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8,998.14	(18,998.14)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3,265.00)	(53,265.00)	-	(53,265.00)
(一)到(四)合计	-	12,169.32	18,998.14	48,337.60	79,505.06	-	79,505.0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500.00	106,917.43	55,871.67	149,305.22	412,594.32	-	412,594.32

(3) 2010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		小粉叽大勺头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放水仪盆石71
一、 本年年初余额	100,500.00	94,332.73	19,646.72	84,619.21	299,098.66	-	299,098.6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75,785.23	75,785.23	-	75,785.2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ı	1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75,785.23	75,785.23	-	75,785.2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5.37	-	1	415.37	-	415.3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7,226.82	(17,226.8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42,210.00)	(42,210.00)	-	(42,210.00)
(一)到(四)合计	-	415.37	17,226.82	16,348.41	33,990.60	-	33,990.60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500.00	94,748.10	36,873.53	100,967.62	333,089.26	-	333,089.2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39.20	21,733.61	72,560.48	52,891.03
应收票据	10,000.00	-	-	8,000.00
应收账款	430,361.60	438,300.33	513,535.54	389,260.22
预付款项	19,324.84	7,886.53	23,601.67	47,593.02
其他应收款	53,182.22	61,809.69	54,133.31	60,438.16
存货	111,046.35	91,853.29	129,619.64	158,341.39
流动资产合计	690,154.20	621,583.46	793,450.63	716,523.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77.02	1,637.56	1,700.77	2,334.72
长期股权投资	43,701.62	43,980.38	40,372.90	37,413.40
投资性房地产	120,447.87	121,355.85	117,434.32	106,247.74
固定资产	42,500.59	45,990.13	44,116.16	39,409.41
在建工程	1,529.34	2,135.38	5,720.50	27,492.07
无形资产	31,785.07	29,806.41	19,804.03	13,010.54
长期待摊费用	6,687.06	7,751.69	6,237.62	1,91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9.08	1,822.76	1,581.25	1,59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3.57	757.80	5,885.14	783.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101.22	255,237.95	242,852.69	230,201.71
资产总计	940,255.42	876,821.41	1,036,303.32	946,72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9,684.37	59,422.44	236,931.41	243,638.09
应付短期债券	81,931.40	80,941.81	103,815.67	51,253.77
应付票据	2,723.31	4,390.61	1,555.02	18,101.86
应付账款	135,058.79	132,121.14	101,013.70	141,881.96
预收款项	9,478.91	8,790.07	5,427.33	4,869.27
应付职工薪酬	2,563.48	4,699.07	5,061.97	6,075.63
应交税费	17,291.89	24,195.21	34,272.72	18,301.22
其他应付款	51,285.62	58,254.99	16,455.96	14,80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40,017.77	372,815.34	504,533.78	518,92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	1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000.00	10,000.00
负债合计	440,017.77	372,815.34	514,533.78	528,922.96
股东权益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100,500.00
资本公积金	99,576.50	99,456.54	99,400.95	94,731.63
盈余公积金	50,250.00	50,250.00	46,244.10	30,987.83
未分配利润	249,911.15	253,799.53	275,624.50	191,58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237.65	504,006.07	521,769.55	417,802.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0,255.42	876,821.41	1,036,303.32	946,725.5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营业收入	433,475.39	751,646.86	927,702.01	729,303.36
减:营业成本	299,407.18	531,041.90	600,805.06	466,174.6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96	2,466.90	3,026.60	1,501.48
销售费用	43,726.57	72,047.59	64,712.76	53,298.95
管理费用	34,303.56	52,212.17	45,345.15	32,794.92
财务费用	8,706.14	18,148.44	21,476.22	9,350.99
资产减值损失	811.72	2,821.42	2,391.82	763.2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35,271.65	-1,092.52	-840.50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279.76	1 002 52	900.50	
企业的投资损失	-278.76	-1,092.52	-890.50	-
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80,300.92	71,815.91	189,103.89	165,419.12
加:营业外收入	5,335.22	18,276.99	12,546.68	9,465.22
减:营业外支出	2,061.62	719.61	245.60	1,524.37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8.04	7.33	55.76
利润总额	83,574.52	89,373.29	201,404.97	173,359.97
减: 所得税费用	12,087.90	22,772.35	48,842.33	38,156.47
净利润	71,486.62	66,600.94	152,562.65	135,203.4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71,486.62	66,600.94	152,562.65	135,203.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82.85	956,653.94	968,998.22	668,44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58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7.42	22,232.08	14,240.07	4,32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190.26	978,886.02	983,238.30	674,357.75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6,190.25	533,989.83	714,550.85	645,21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22.38	35,707.86	25,607.85	25,6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74.91	71,829.62	86,930.02	55,65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16.55	52,851.61	54,600.56	51,635.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404.10	694,378.92	881,689.29	778,13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86.17	284,507.10	101,549.01	(103,773.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5,550.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44.09	26.59	5,054.73	23.65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39	3,034.73	2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		450.00	
现金净额		-	430.00	_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4.50	26.59	5,504.73	23.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5,189.42	17,846.36	37,118.47	75,677.9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67.42	17,040.30	37,110.47	73,077.20
投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1,400.00	1,000.00	4,45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3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89.42	22,546.36	38,118.47	83,427.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05.08	(22,519.76)	(32,613.75)	(83,40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84.37	227,259.56	347,563.02	330,638.0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0,000.00	80,000.00	100,000.00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3.70	13,187.52	13,711.93	26,69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048.06	320,447.09	461,274.95	407,335.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422.44	514,768.53	424,269.70	165,871.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79,627.59	104,985.25	72,159.13	51,746.32
现金	75,027.55	104,703.23	72,137.13	31,740.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0.94	6,506.02	10,838.23	22,24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220.97	626,259.79	507,267.06	239,86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09	(305,812.70)	(45,992.11)	167,46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_	_	_	_
的影响	_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018.34	(43,825.37)	22,943.15	(19,708.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06.74	64,232.11	41,288.95	60,99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25.08	20,406.74	64,232.11	41,288.9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2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500.00	99,400.95	46,244.10	275,624.50	521,769.55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66,600.94	66,600.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66,600.94	66,600.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1	55.59	1	1	55.59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005.90	(4,005.90)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84,420.00)	(84,420.00)
(一) 到(四) 合计	-	55.59	4,005.90	(21,824.96)	(17,763.4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500.00	99,456.54	50,250.00	253,799.53	504,006.07

(2) 201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500.00	94,731.63	30,987.83	191,583.11	417,802.58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152,562.65	152,562.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52,562.65	152,562.65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	4,669.32	-	-	4,669.3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5,256.26	(15,256.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53,265.00)	(53,265.00)
(一) 到(四) 合计	-	4,669.32	15,256.26	84,041.38	103,966.97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500.00	99,400.95	46,244.10	275,624.50	521,769.55

(3) 201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100,500.00	94,316.26	17,467.49	112,109.97	324,393.72
二、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135,203.49	135,203.4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	135,203.49	135,203.49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股东权益 合计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 益的金额	1	415.37	-	-	415.37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520.35	(13,520.3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42,210.00)	(42,210.00)
(一) 到(四)合计	-	415.37	13,520.35	79,473.14	93,408.86
三、 本年年末余额	100,500.00	94,731.63	30,987.83	191,583.11	417,802.5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6	1.29	1.21	1.09
速动比率	0.61	0.59	0.66	0.60
资产负债率	49.34%	41.03%	53.55%	6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3.74	4.11	4.11	3.31
净资产 (元)	3.74	4.11	4.11	3.31
	2013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1-9 月	2012 千尺	2011 平及	2010 平戊
存货周转率(次/期、次/年)	1.55	2.31	2.17	2.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次/	11.36	11.69	9.50	10.63
年)	11.30	11.09	9.50	10.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86,353.65	166,557.15	211,023.04	150,913.16
每股现金流量(元)	0.36	(0.39)	0.01	(0.1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0.72	2.84	0.97	(1.05)
(元)	0.72	2.04	0.97	(1.05)
利息保障倍数 1	16.28			
利息保障倍数 2	16.09			

2、母公司口径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州分 相似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57	1.67	1.57	1.38
速动比率	1.32	1.42	1.32	1.08
资产负债率	46.80%	42.52%	49.65%	55.87%



每股净资产(元)	4.98	5.01	5.19	4.16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期、次/年)	2.95	4.80	4.17	4.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次/年)	1.00	1.58	2.06	2.48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期、次/年)	2.24	4.56	4.95	4.90

(一)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 销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利息保障倍数 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债券 一年利息
- 12、利息保障倍数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现金流量净额/债券一年利息;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

		加权平均	双平均 每股收益(元)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益率	收益	收益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5%	0.38	0.38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元)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	基本每股	稀释每股
		益率	收益	收益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00%	0.85	0.85
2012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17.00%	0.65	0.65
	股股东的净利润	1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00%	1.20	1.20
2011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31.00%	1.10	1.10
	股股东的净利润	31.00%		
201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0%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2.00%	0.70	0.70
	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0.70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本公司 2013 年未经审计的三季报及已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 万元

	2013年 1-9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6.57)	(1,350.35)	223.71	(185.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985.47	18,984.07	14,197.56	8,978.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 和支出	(3,099.18)	3,288.57	(1,374.57)	(1,695.03)
小计	749.72	20,922.30	13,046.70	7,097.42
所得税影响数	281.37	(5,230.58)	(3,138.66)	(1,517.36)
合计	468.35	15,691.73	9,908.04	5,580.05

注: 表中数据来源于本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3 年三季报及已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报告附注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对策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及本公司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用以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影响。



二、具体偿债安排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

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的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分别为 373,802.24 万元、950,955.06 万元、994,505.78 万元和 750,047.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22,247.77 万元、84,958.24 万元、120,600.74 万元和 75,785.23 万元。本公司 2013 年 1-6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合并口径)分别为 37,994.56 万元、285,648.09 万元、97,665.76 万元和-105,353.87 万元。2010 年公司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 2010 年下半年加大了 2011 年新品的生产采购规模,导致当年支出的货款增加较多所致。2011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对货款收支的管控及存货消化的力度,因而经营性净现金流大幅增加。总体而言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良好,将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流动资产余额为 339,623.38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87,642.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83,990.24 万元,应收账款 31,575.79 万元,预付款项 45,244.15 万元,其他应收款 26,831.81 万元。公司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可将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及时变现,用于保障本次公司债券的偿还。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



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 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债券 持有人会议"。

(二)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了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组成,负责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上述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重大仲裁、诉讼;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拟进行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交易;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休闲服饰行业的领军企业,将继续以积极创新求变的态度发展主营业务,提高整体盈利能力。短期内,公司继续采取有效控制存货规模和积极消化存货的措施,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中长期内,公司将运用更为国际化的思路规划多品牌发展战略与品牌升级,提升零售终端的精细化与标准化管理水平,改善供应链,调整组织架构以及加强团队建设,以积极应对休闲服饰行业的国际化竞争态势,努力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七)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若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公司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120%。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 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 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大公国际将于 本公司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 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本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 件,大公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予以公告,并同时报送本公司、监管部门、交易机构等。

第八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 姚晓阳

电话: (010) 5832 8888

传真: (010) 5832 8764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之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可 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发行人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与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一)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行人应当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 2、发行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 和本金。
 - 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



责和义务。

- 4、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试点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发行人保证该等披露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信息披露中关于意见、意向、期望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 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选聘新受托管理人的情况下,发行人应该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6、发行人应该设置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在正常工作时间能够有效沟通。
- 7、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之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负责 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
- 8、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在不违反适用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 9、如果发生以下任何事件,除非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证券上市地规则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应在15日内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 (1)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根据发行人与登记托管机构的约定将 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 (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3)发行人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4)发行人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 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 (6)发行人发生标的金额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重 大仲裁或诉讼;
 - (7) 本次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
 - (8) 发行人订立的且需要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协议:
 - (9) 发行人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 (10)发行人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诉讼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 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按期偿付产生任何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存在相关的市场传 言的情形;
 - (11) 发行人指定的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发生变化;
- (12)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 10、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 托管理报酬及相关费用。

(二)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 2、对于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5条第3款约定的联系方式所发出的指示,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信赖并因此而采取相应的作为或不作为,受托管理人对该等指示的合理信赖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 3、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 4、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 重大权益的事官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5、如果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发给发行人的通知或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收 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发行人。
 - 6、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7、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监管 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
- 8、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9、受托管理人应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 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
- 10、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发行人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11、受托管理人应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规定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受托管理 人的职责和义务。
- 12、受托管理人应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时与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沟通,督促全体债券持有人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 13、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 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谋取不当利益。
- 14、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5、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 托管理人应该向新受托管理人移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工作及有关文件档案。
- 16、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效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在《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和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履行。
- 17、受托管理人应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对发行人所募集资金进行监督, 并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18、受托管理人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除根据法律、法规及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义务之目的而予以披露的情形外,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

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保荐人和/或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20、受托管理人应遵守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下列情况发生时应变更受托管理人:
- (1) 受托管理人不能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义 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2、发生下述任何一种情形,则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应立即终止: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行为能力;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被宣告破产;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提出破产申请;
- (4)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任命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接管其全部 或大部分财产;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承认其无法偿付到期债务或停止偿付到期债务;
- (6)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
- (7)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全部或大部分财产任命接管人、 管理人或其他类似官员;
 - (8) 法院裁定批准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的或针对其提出的破产申请;
- (9)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为重整或清算之目的掌管或控制债券受托管理人或 其财产或业务。

如对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根据本款的规定被终止,发行人应立即指定一个 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 管理人的决议之日前,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 务。

3、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获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均不得辞去聘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第2款所约定的情况除外)。在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辞去聘任的情况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积极协助发行人选择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向发行人推荐符合发行人要求的,中国境内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该聘任应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后,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持有人。若未能找到发行人满意的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继续有效,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继续执行该协议,承担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权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该协议。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否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合理损失。



- 4、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 5、单独和/或合并代表2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解除其受托管理人职务并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 6、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同意: (1)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且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原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由新任受托管理人享有和承担; (2) 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如有)由原受托管理人承担和负责,新任受托管理人对原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行为不承担责任。
- 7、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或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同时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则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自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聘任(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决议并且发行人和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定新的受托管理协议)后方能终止。在此情形下,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作出变更或解聘原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30日内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发行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议后3日内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 8、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更换、辞职或其聘任自动终止,其应在被更换、辞职或聘任自动终止生效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保管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档案资料。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 (一)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有关法律规定受托管理本次 债券事务而应当获得的报酬标准为:人民币5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前述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酬由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本次债券募 集资金款项中直接扣除,发行人无需另行支付。
- (三)如受托管理人被解聘的,发行人实际应支付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按照 受托管理人实际任职的天数占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比例据实结算;发行人已支付 的报酬扣除实际应支付的报酬后的剩余部分,受托管理人应在其被解聘之日起十 个工作日内退还给发行人。双方确认,受托管理人实际任职的天数应自《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决 议之日为止。
- (四)除上述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则应当由受托管理人通知发行人,发生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费用(包括公告、会议场地费等,但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需要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费用除外),经发行人确认后,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应合理的予以确认;因为发行人原因致使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1条第1款项下情形,导致受托管理人需要为履行受托人职责而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时,需要获得发行人的同意,只要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人职责合理所需,发行人应合理的予以同意。
- (五)若发行人延期支付上述报酬或费用,则应向受托管理人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一的延付款违约金。

四、违约责任

-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2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30个连续工作日;
-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以 及
- 5、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 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二)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违约事件发生,由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
 -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 (三)如果发生上述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出具

- (一)受托管理人应该在发行人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2、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4、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5、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6、发行人指定的负责本次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7、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 (二)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置备于受托管理人处并刊登于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情况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 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 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
- 2、在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 分立、解散时债券持有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 4、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5、在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达成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后对之进行补充或修订时,决定是否同意该补充 协议或修订协议:
-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 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决定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 (3) 变更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 (4)发行人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
 - (5) 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6) 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7)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2、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在获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3)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单独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百分之十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发行人根据相关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 4、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4)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和必须履行的手续以及代理债券持有人 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 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十 (10)个工作日,且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三(3)个工作日。 于债权登记日当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 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至少五(5)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 求的日期前发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 3、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 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 规定。
-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决定。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提案,并应于召开日的至少十(10)日前且在满足本次债券上市的交易所要求的日期前提出;召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要求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5、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等形式召开,具体召开方式由 召集人在每次会议召开前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所在地召 开,会议场所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6、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的至少五(5)日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

1、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 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 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

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承担费用从债券登记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2、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4、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事项。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经代表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本次债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2、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果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主持人,则由现场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 3、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担任。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 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 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 表决。
-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 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或 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7、与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对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审议事项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不计入 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确定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除上述规定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张数之外的、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百分之五十(50%)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

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 务关系的,除《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募集说明书明确 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上述公告事宜。



-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 出席会议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 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12、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监票人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13、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 的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 管,保管期限至本次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 14、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有关监管机构及本次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六) 附则

-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得变更。
 -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由相关公告主体根据适用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应提交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1)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以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银行贷款,从而降低融资成本,改善融资结构;(2)补充流动资金。

本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用于调整债务结构、置换银行贷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提供的担保。

二、诉讼与仲裁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 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三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 80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成建

联系人: 涂珂、庄涛

电话: 021-3811 9999

传真: 021-3811 9997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法定代表人: 程宜荪

项目主办人: 蒋理、张瀛方

项目组成员: 周华、任佳、张紫清、杨矛、韦达

电话: 010-5832 8888

传真: 010-5832 896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姚文平

项目主办人: 黄加虎、丁练文

项目组成员: 纪文静、徐盼盼

电话: 021-6876 1616

传真: 021-6876 7971

四、分销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5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联系人: 谢海军



电话: 0755-8302 5469

传真: 0755-8302 5657

五、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负责人: 刘大力

经办律师: 陶旭东、张蕾

电话: 010-8519 1300

传真: 010-8519 1350

六、主承销商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楼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牟蓬、刘东亚

电话: 021-2412 6000

传真: 021-2412 6350

七、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负责人: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

经分在加妥 毕舜杰、杨磊、张炯、张祎 计师:

电话: 010-5815 3000

传真: 010-8518 8298

八、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经办人: 吕向东、郑孝君

电话: 010-5108 7768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发行保养书:

四、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七、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到前述发行人或保荐人住所地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12月6 日

